

茅台学院文件

茅院发〔2024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茅台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茅台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24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茅台学院

2024年12月2日

茅台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规范课程重修管理工作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茅台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修范围

- (一) 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；
- (二) 缓考不及格者；
- (三) 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；
- (四) 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者；
- (五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在“中等”以下者；
- (六) 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相应课程修满学分，但其不合格成绩仍予记载；
- (七) 课程成绩合格但课程绩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；
- (八) 因转学、转专业、休学后复学等原因确需补修相关课程的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重修方式

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课程重修的时间。重修的方式有三种：

(一) 组班重修

凡选择重修某门课程的学生人数达 30 人以上，课程归属单

位应单独开设重修班，教学过程一般安排在下午、晚上或双休日进行，未达 30 人的课程，不单独开班，学生直接进入插班重修。原则上组班重修课程的学时量一般应在该课程学时数的 50%及以上。

（二）插班重修

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，选修本专业其他年级相应课程插班听课，并参加学习过程考核及期末考试。插班重修的学时数不得低于重修课程学时数的 75%。

（三）自修

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或所学课程存在时间安排冲突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修某些课程（每学期自修课程不超过 1 门）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形势与政策、军事理论、体育等课程和实验、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修。

第四条 重修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每位学生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得超过 2 次，超过次数还未合格课程不能再重修，该门课程将不能获得学分。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补考者不得参加重修。

（三）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，不能进行重修。

（四）重修原则上应在下一学期前三周内开展，插班重修原则上只能和下一级学生共同学习。

（五）学生须报名重修，所在教学单位统计并汇总重修名单报开课单位，由开课单位负责编班、落实教学任务、落实考试等

相关工作。

(六)每学期开学初,教务处发布重修通知,明确选课时间。学生根据重修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重修选课。

(七)因培养方案变动,原课程在本单位无法重修的。可申请选择在本单位以外其他年级、专业相近课程进行重修,新修课程的学分数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,课程归属单位须确认课程的可替换性,并按照《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八)重修期间。教务处和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和管理。

(九)重修结束后,开课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系统,并做好重修教学资料的存档工作。

第五条 重修考试和成绩记载

(一)任课教师须加强重修学生的考勤管理,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,取消其参加考试的资格,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

(二)重修课程日常教学管理和正常课程一致,不允许降低标准。

(三)对未办理重修手续听课考试的学生,其成绩学校不予认可。

(四)组班重修、插班重修和自修课程按相关要求统一安排考试。

(五)重修成绩取最高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

(六)重修成绩均须标记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，原《茅台学院课程重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茅院发〔2022〕12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